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高力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: 程安武

2019 年 2 月 18 日

会议主持人	<u>丁海莹</u>	到会人员	<u>丁海莹、孔德志、钱立元、崔宝云</u>
会议地点	<u>村主任办公室</u>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:

征地位置: 造化街道高力村

征地面积: 3.6533 公顷

现用途: 交通运输用地

补偿标准: 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18]38号)该宗地为VI类区片,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.9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: $5.9 \text{ 万元/亩} \times 15 \times 3.6533 \text{ 公顷} = 323.3171 \text{ 万元}$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

村委会 (盖章)

年



乡 (镇) 政府意见:

区、县 (市) 土地部门意见:



(盖章)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注: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造化街道高力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	会议地点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实到代表人数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 征地位置：造化街道高力村
 征地面积：3.6533 公顷
 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 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该宗地为VI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 5.9 万元 / 亩。
 征地费用：5.9 万元 / 亩 × 15 × 3.6533 公顷 = 323.3171 万元
 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村民代表表决附后

村委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

同意人数：

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